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

实验教学环节安全管理制度

为保证学科实验教学的安全、正常、有序进行，提高各类实验物品的利用率、完好率，特修订以下实验教学管理制度。

1、每学期开学后，各年级科学学科任课教师必须将本学科的教学实验进度告知实验室，以利于实验室做有关准备工作。

2、实验前，任课老师必须认真按要求提前填好《教师演示实验登记表》。学生进实验室分组实验上课须提前两天报告实验室。实验员根据通知单准备实验用品。

3、任课老师对演示实验应提前操作检验，以免课堂演示失败。器材用毕后，任课老师应清理好实验器材连同剩余药品及时归还，防止实验器材和药品遗失。领还实验仪器和药品不得让学生代理。

4、学生实验课前，任课老师必须先到实验室对学生实验的仪器和药品进行验收。实验完毕，任课老师须同实验员一起验收仪器、药品之后方能离开。仪器如有损坏，按实验室有关规定处理。

5、任课老师应教育学生遵守实验室有关规定，应要求学生进入实验室后按实验小组坐好并保持安静，不能高声谈笑、打闹，不准吃东西，不准随地吐痰、乱丢纸屑，不准向水池乱扔杂物（废液、废渣必须倒在指定的地方。）保持室内整洁。

6、学生实验过程中，任课老师要加强巡视和指导，及时纠正学生违规操作行为。任课教师中途不得离开实验室，不得做与实验无关的事情，保证实验正常进行。

7、在学生实验中，因违反实验操作规程造成仪器损坏或遗失实验器材者，任课老师要及时处理以避免引发安全事故。

8、如有意外事故发生，任课教师和实验员应及时作出反应和处理，指导学生听从老师指挥和安排，并报告学校相关负责部门领导以启动学校安全预案，及时保障学生的生命安全。

9、任课教师平时对学生加强实验安全教育。指导学生做实验时，必须遵守实验操作有关规定。要注意节约试剂，爱护仪器。对乱动乱放，经教育不改者立即停止其实验。每个实验完毕后应及时安排学生进行打扫。

10、实验结束，实验员认真填写实验课记录表。

本制度于 2021 年 6 月修订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